

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报尚需完善，导致无法按时披露年报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现将 2019 年年报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